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粤社保函〔2014〕397号

关于省直生育保险属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参加省直生育保险各单位：

2014年11月6日，《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粤府令第203号）修订通过，并将于2015年1月1日起施行，中央驻粤单位、省属单位及其职工，有非军籍职工的军队、武警部队所属用人单位及其非军籍职工，应在本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参加生育保险。请各单位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地税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省直统筹生育保险属地管理问题的通知》（粤人社函〔2014〕2625号）到本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办理生育保险参保手续。为保证省直生育保险属地管理工作平稳衔接，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4年12月31日（含当日）前，参保职工因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住院而办理出院手续、在门诊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由所在单位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向省社保局申报领取生育保险待遇。申报时，除提交原规定申请资料外，须提供住院医疗费用发票原件。

二、2015年1月1日后（含当日）因生育或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住院而办理出院手续、在门诊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在本单位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所在地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参加生育保险所在地为广州、珠海、佛山市的省直单位生育职工，应抓紧在我局网上自助打印《参保证明》（用于确认生育待遇申请人的省直缴费基数及月数）并到当地办理就医确认手续，同时在统筹地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生育，医疗费用按当地生育保险规定的办法及标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直接结算；未及时办理就医确认手续的，在生育后1年内可申请生育保险待遇，具体标准由统筹地区规定。

特此通知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4年12月24日

